### 1 中国 70 年生育政策及情况演变:人口危机临近

#### 1.1 生育政策演变: 从家庭自主到政府计划, 从鼓励到严控再到放松

1949年以来,中国生育政策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是 1949-1953 年鼓励生育阶段: 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毛泽东在 1949年 8 月谈到"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1950年 4 月,卫生部和军委卫生部联合发布办法禁止非法打胎。1952年 12 月,卫生部发布《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1953年 1 月,卫生部通知海关禁止进口查避孕药和用具。



资料来源: 泽平宏观

二是 1954-1977 年宽松计划生育阶段: 从节制生育到"晚稀少"政策。1953 年 第一次人口普查发现全国人口为 6.02 亿、大幅超出政府预期,同时人口暴增的 滞后效应逐渐体现,节制生育政策逐渐被提出。1955年3月,中共中央提出"节 制生育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政策性的问题。"1956年9月,周恩来 在中共八大上重申"提倡节制生育"方针。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 议上提出"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1958年大跃进运动使得"人 多力量大"观点一度成为主流,马寅初建议控制人口的"新人口论"被批判。随 着大跃进失败及自然灾害影响,中国于1959-1961年进入三年困难时期,节制生 育政策再次被提出。196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干认真提倡计划生 育的指示》,1966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批示》。但随后 文化大革命开始, 计划生育工作受冲击。1971年7月, 国务院要求"在第四个 五年计划期内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降低,力争到1975年城市降到10%左右, 农村降到15%以下"。在当年制定"四五"计划中,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 好,三个多了"。1973年12月第一次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提出"晚、稀、 少"的政策。"晚"指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后结婚,女 24 周岁以后生育; "稀"指生育间隔为3年以上:"少"指一对夫妇生育不超过两个孩子。三是 1978-2013年严格计划生育阶段: 独生子女政策、"一孩半"政策、"双独二孩" 政策,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1978年末开始改革开放后, 经济社会多数领域从政 府计划转向市场调节,生育权却进一步从家庭上受到政府集中管理。1978年3 月, "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首次被写入宪法。1978年10月,中央明确提 出"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1980年2月,新华社公 布有关人员的《中国人口百年预测报告》, 称如果生育趋势不变中国人口到 2050 年将达到40亿,引起震动。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 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要求每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从 此,旨在控制一代人生育率的"独生子女政策"在全国全面启动和实施。1982年9月,计划生育国策被写入中共十二大报告,并在同年12月落实到宪法,即"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当年,湖南省常德市率先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后在全国推行。由于阻力很大,1984年4月中共中央适当给部分农村地区"开小口、堵大口",全国19个省农村逐渐调整为"一孩半政策",即头胎生女孩的,可再生一个孩子。2001年底通过、2002年9月施行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双方均为独生子女且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各地根据该法制定"双独二孩"政策并陆续推开,河南2011年实行、全国最晚。根据社科院蔡昉(2018)统计,2010年之前独生子女政策覆盖全国35.9%的总人口,一孩半政策覆盖52.9%,二孩政策覆盖9.6%口,三孩及以上的政策覆盖1.6%。

图表: 1982-2013 年之前各地生育政策概况

政策	适用范围
一孩	1) 绝大多数城镇居民;
	2)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四川、重庆6省市的农村居民。
	农村居民第一胎为女孩,可生育第二个孩子。范围为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
一孩半	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陕西、
	甘肃等19个省(区)的农村居民。
	1)海南、宁夏、云南、青海、新疆等5省(区)的农村居民;
二孩	2) 1000 万人口以下 (1984 年) 的少数民族;
	3) 西藏的汉族居民、城镇居民。
	1) 一些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22个人口在10万以下的少数民族);
三孩	2) 青海、宁夏、新疆、四川、甘肃等地区的少数民族农牧民。
	3)海南、内蒙古等地前两胎均为女孩的少数民族农牧民。
不限制	1) 西藏的少数民族农牧民及边远地区。

资料来源: 各地地方性法规, 泽平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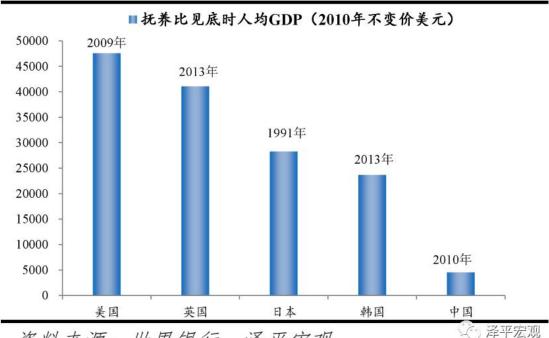
四是 2014 年至今放松计划生育阶段: 从"单独二孩"到"全面二孩"再到"放 开三胎"。2013年卫生部与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同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启动"单独二孩"政策。因效果不好 2016年推行"全面二孩"政策、《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修订为"国家提倡一对 夫妻生育两个子女"。2018年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国家 卫生健康委员会,这是自198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以来,国务院组成部 门中第一次没有"计划生育"名称。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积极 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推动实现 适度生育水平,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 议指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 措施。1.2 生育情况演变: 生育率走向低迷, 全面二孩效应消退, 出生人口即将 大幅下滑全面二孩政策不及预期,生育堆积效应已消退,继 2018 年出生人口下 降 200 万后, 2019 年出生人口再下降 58 万至 1465 万, 2020 年下降 265 万至 1200 万。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先后出现三轮婴儿潮,分别为1950-1958年的年均 2100 万, 1962-1975 年的年均 2628 万, 1981-1994 年的 2246 万, 之后逐渐下滑 至 2003-2012 年的 1600 万上下,其中 2012 年为 1635 万。中国总和生育率从 1970 年代之前的 6 左右, 降至 1990 年的 2 左右, 再降至 2010 年后的 1.5 左右。第四 轮婴儿潮原本应在2010年后出现,但因长期严格执行的计划生育而消失。在上 述背景下,独生子女政策终于有所松动,2013年末中央决定实施单独二孩政策,

2015年末中央决定全面放开二孩,但效果不及预期,"单独二孩"和"全面二 孩"政策均未能扭转低迷生育趋势。2013-2015年出生人口分别为1640、1687、 1655 万。2015 年末中央决定全面放开二孩,出生人口在 2016 年达 1786 万、创 2000年以来峰值: 但 2017年即下滑至 1725万, 2018年再下降 200万至 1523 万,2019年为1465万,2020年出生人口1200万,比2019年下降265万,降幅 为 18%。出生人口减幅明显收窄主要在于主力育龄妇女数量减幅边际明显收窄和 生育率基本稳定。从育龄妇女数据看,2016-2019年15-49岁育龄妇女数量分别 减少 491、398、715、502 万, 其中生育子女数占比超 85%的 20-35 岁主力育龄 妇女数量分别减少 194、264、398、331 万,2018 年主力育龄妇女数量较 2017 年多减 134 万, 2019 年较 2018 年少减 67 万。**从生育水平看**,根据我们估算, 2016年总和生育冲高至 1.7、较 2015年明显上升, 2017年略降, 2018年明显下 降至 1.5 左右, 2019 年基本持平, 2020 年仅 1.3。从国际比较看, 当前中国总 和生育率水平不仅低于全球平均的 2. 47,还低于高收入经济体的 1. 67。**从分孩** 次出生数看, 2015-2019 年一孩出生数分别为 879、981、713、629 和 593 万, 二孩出生数分别为 658、715、892、760 和 747 万(2019 年数据为估计),三孩 及以上出生数分别为 118、90、117、134 和 125 万(2019 年数据为估计)。2016 年出生人口大幅增加 131 万, 主要在于一孩出生数大幅增加 132 万、贡献 78%, 二孩出生数增加 57 万、仅略高于 2015 年的增量 53 万; 2017 年全面二孩效应才 开始明显显现,尽管当年一孩出生数大幅下降268万,但二孩出生数大幅增加 177 万; 2018 年出生人口大幅下滑 200 万, 主要是二孩出生数大幅下降 132 万和 一孩出生数下降84万;2019年一孩、二孩出生数分别减少36、13万,对总出 生人口减量分别贡献 62%、22%。从长期趋势看,由于生育堆积效应逐渐消失、 育龄妇女规模持续下滑,当前出生人口仍处于快速下滑期,预计2030年将进一 步降至不到 1000 万。从分孩次出生数占比看,二孩及以上孩次占比从 2015-2016 年的 45%-47%骤升至 2017 年 58.6%, 2018、2019 年分别为 58.7%、59.5%。没有 一孩哪有二孩三孩,在生育堆积效应消失后,一孩出生数占比将恢复到高于二孩 占比的常态。2016-2019年一孩出生人口大减近40%,跌至不到600万的历史低 位,预示出生人口还将明显下滑。从育龄妇女数据看,20-35 岁主力育龄妇女规 模在 1997 年达 1.86 亿的峰值,降至 2006 年的 1.67 亿后小幅回升至 2013 年的 1.73 亿, 之后将持续下滑至 2031 年, 2032-2038 年有所回升, 2039 年后再持续 下滑; 其中, 2030 年 20-35 岁育龄妇女规模将分别比 2019 年减少约 28%, 2050 年将较 2030 年再减少约 19%。**按照当前趋势预测,**中国出生人口将持续快速下 滑至 2030 年的不到 1000 万。1.3 影响: 劳动力萎缩, 老龄化加速, 人口即将见 顶,人口红利消失,剩男问题严峻

1) 劳动力规模持续萎缩,2050 年将比 2020 年大幅减少 23%。1978 年改革开放后,中国依靠庞大且年轻的劳动力资源,以及与之相关的巨大市场,快速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1962-1975 年第二轮婴儿潮人口是改革开放 40 年的建设主力,生产和储蓄多,消费少,导致储蓄率和投资率上升,储蓄超过投资部分产生贸易顺差,同时过剩的流动性和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推动消费升级,经济潜在增速较高。在长期低生育率背景下,中国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比例及规模分别在 2010 年、2013 年见顶,而日本、美国、英国的劳动年龄人口比例分别在 1991、2009、2013 年见顶,当时的人均收入远高于中国。按照当前趋势,到 2050 年中国劳动年龄人口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减少约 23%。随着劳动力供给总量持续萎缩,劳动力成本将日益上升,部分制造业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向东南亚、印度等地

迁移。从边际上看,中国人口红利已经结束,面临"未富先老"局面,未来储蓄率和投资率将逐渐下降,消费率将逐渐上升,经济潜在增速下滑。从绝对水平看,当前中国人口总抚养比约 40%,未来一段时间仍处于人口负担相对较轻的"人口机会窗口期"(小于 50%)。

### 图表:中国面临"未富先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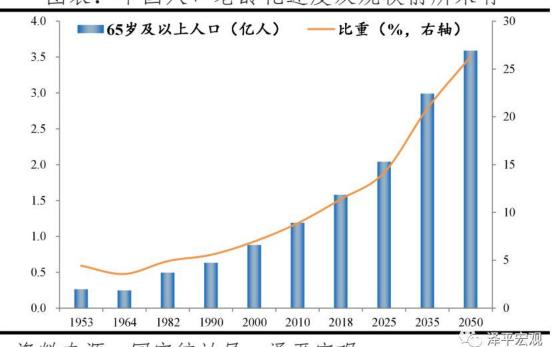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泽平宏观

2) 人口老龄化加快,2021 年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由于计划生育中国的老龄化 速度和规模前所未有,2020年中国老龄化达13.5%,2021年中国将进入占比超 14%的深度老龄化社会,2033年左右进入占比超20%的超级老龄化社会,之后持 续快速上升至 2060 年的约 35%。202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13.5%,与历史数据相比,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快:2001-2010年中国老龄化程度 年均增加 0.2 个百分点, 2011-2020 年年均增加约 0.4 个百分点。从发达国家情 况看,从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7%的老龄化过渡到超14%的深度老龄化,法 国用了 126 年、英国 46 年、德国 40 年、日本 24 年(1971-1995 年); 从深度 老龄化到老年人口占比超过20%的超级老龄化,法国用了28年(1990-2018年), 德国用了36年(1972-2008年),日本用了11年(1995-2006年)。中国2001 年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7%、进入老龄化社会。预计中国将于2021年、即 用 20 年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再 12 年后即 2033 年前后进入超级老龄化社会, 之后持续快速升至 2050 年的 29.5%、2060 年的 35.2%, 企稳一段后将再度上升 至 2084 年及之后的约 40%。而且,由于人口基数大,中国老年人口规模也是前 所未有。预计到 205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将达 3.76 亿,2058 年达 4.14 亿 的峰值,届时大致每3个中国人中就有1个65岁以上的老人。并且,高龄化问 **题也将日益突出。**2019 年中国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超 3200 万人,占比 2.3%。 预计 2030、2050、2073、2100 年将分别占比 3.8%、10.3%、17.1%、20.8%。此 外,**从人口年龄中位数看**,1980-2020 年中国人口年龄中位数从 21.9 岁升至 38.8 岁, 预计 2030、2050 年将分别升至 43.1 岁、53.0 岁。从国际看, 2020 年美国、 欧洲、日本、印度人口年龄中位数分别为38.3、42.5、48.4、28.4岁,到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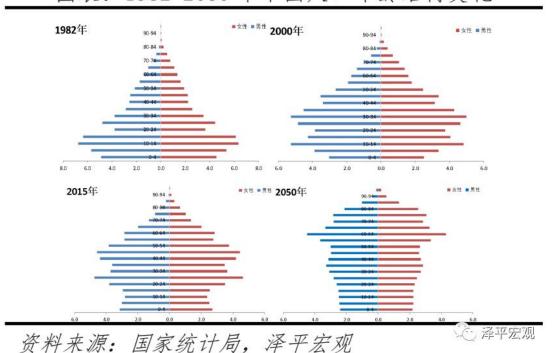
年将分别为 42.7、47.1、54.7、38.1 岁。2050 年,中国人口年龄中位数将明显高于美国、欧洲、印度,制约国际竞争力。

图表: 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及规模前所未有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泽平宏观

图表: 1982-2050 年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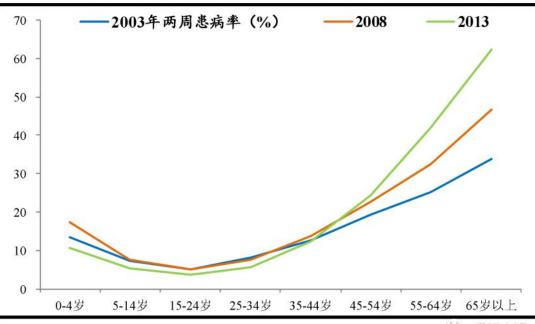
中国未富先老问题突出,美日韩老年人口比重达 13.5%时人均 GDP 均在 2.5 万美元以上,而中国仅 1 万余美元。从老龄化水平的国际比较看,2019 年中国老龄化程度在全球经济体中位居第 61 位,高于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 2.2 个百分点。2019 年全球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9.1%,高收入经济体、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

分别为 18.0%、10.4%; 全球老龄化程度位居前三的经济体为日本、意大利、葡 萄牙,占比分别为28.0%、23.0%、22.4%。从老龄化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国际 对比看,美日韩老年人口比重达 13.5%时人均 GDP 均在 2.5 万美元以上,而中国 仅 1 万余美元。人口老龄化使得社保收支矛盾日益凸显,养老金缺口将日益增加。 2019年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5855 亿元,剔除财政补贴后的实际盈余为 -13538 亿元,连续7年为负。养老保险在社保体系中占比70%,2018年养老保 险基金实际盈余为-4504亿元,实际盈余连续6年为负。当前社保缺口主要在于 历史欠账,即计划经济时代国企办社会,部分人群未在退休前缴纳保险费,但享 受养老金发放福利。2017年11月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底之前划转企业国有股权的10%补充社保。但随着人 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养老金缺口将日益凸显, 这也是全球面临的普遍难题。 从中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看,中国累计结余可支付时间从2012年的 18.5个月逐渐下降至2018年的13.7个月,抚养比(在职人数/退休人数)降至 2.55。2018年有4省入不敷出,18个省的累计结余可支付时间在12个月以下, 8个省的抚养比已降至2以下;其中黑龙江养老保险基金从2013年开始持续"入 不敷出",2016年累计结余转负。并且,随着老龄化加剧,医疗支出压力也将 越来越大。根据国家卫生服务调查,2003-2013年中国调查地区居民两周患病率 (患病人次数/调查人数) 从 14.3%增至 24.1%; 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患病从 33.8%增至62.2%,2013年老年人口的患病率是平均水平的2.58倍。

中国养老金压力逐渐加大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时间 (月) 6.0 21 养老保险抚养比(在职人数/退休人数, 右轴) 19 5.5 17 5.0 15 4.5 13 4.0 11 3.5 9 3.0 7 2.5 5 2.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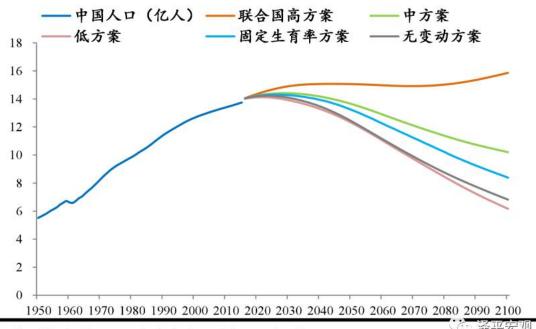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泽平宏观

**全平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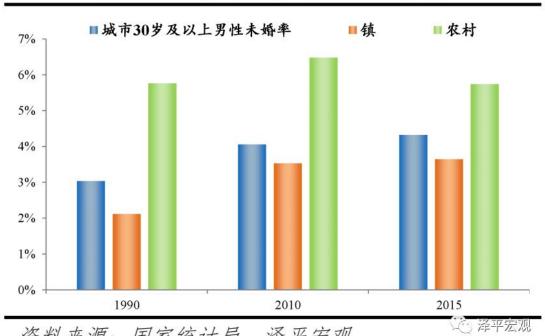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泽平宏观平宏观

3) 中国人口达 14.1 亿, 但即将陷入负增长。2020 年中国人口 14.1 亿, 近 10 年人口低速增长,官方规划和联合国高估了全面二孩政策对生育率提升的影响, **进而高估中国人口增长。**2020 年中国总人口为 141178 万人, 2010-2020 年年平 均增长率 0.53%, 较 2000-2010 年的 0.57%下降 0.04 个百分点, 近 10 年人口低 速增长。中国人口从8亿到10亿,花了12年;从10亿到12亿,花了14年; 从 12 亿到 14 亿, 花了 24 年。2016 年《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 预估 2020 年中国人口为 14.2 亿, 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 2019》中方案预测 2020 年中国人口为14.4亿,均高估了全面二孩政策对生育率的影响。中国人口将在 "十四五"时期陷入负增长,2050年左右开始将急剧萎缩,2100年占全球比例 将从当前的 18%降至 7%。相较于维持人口总量不变的世代更替水平 2.1, 2020 年中国总和生育率为1.3,已处较低水平,随着生育堆积效应消失,生育率还将 进一步下滑。如果总和生育率依旧为1.3,中国人口将在"十四五"时期陷入负 增长。人口见顶之后前25-30年内萎缩速度较慢,但随着1962-1975年高生育率 时期出生人口进入生命终点,2050年左右开始,萎缩速度将明显变快。1950年 中国人口占全球比例为 22%, 2020 年小幅降至约 18%, 2100 年将大幅降至约 7%。 人口数量和质量共同影响国力,随着人口总量萎缩,中国大市场优势将逐渐丧 失,综合国力也将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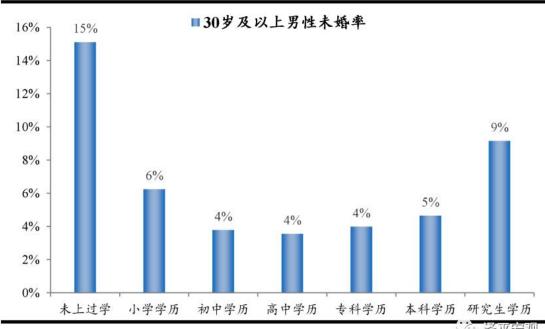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泽平宏观

4) 男性比女性多 3490 万,"剩男"问题日益突出。2020 年中国总人口男女性别比为 105.07,男性比女性多 3490 万,稍高于 2010 年的 3398 万。分省看,广东、海南、西藏总人口性别比超过 110,辽宁、吉林稍低于 100。由于女性平均寿命长于男性,因此涉及婚配的男女规模差距较"3500 万"更大。并且,随着女性意识觉醒和婚姻匹配问题,单身女性规模日趋上升,这也将进一步加大"剩男"规模。1990 年中国 30 岁及以上未婚男性仅略超 1000 万人,2000 年超过 1600万,2015 年超过 2000 万,其中超过一半在农村。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70 后、80 后未婚男女性别比分别为 308、137;00 后男女性别比达 119,男性比女性多近 1300 万;90 后男女性别比达 110,男性比女性多近 900 万。随着 1990年以来高性别比的出生人口进入婚嫁年龄,预计未来"剩男"问题还将更为突出,预计到 2040 年可能达约 4000 万。"个人困扰"的婚姻挤压问题可能演变为"公共问题"的人口安全问题,包括妇女买卖、性骚扰、性犯罪等。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泽平宏观

图表: 未上过学的男性未婚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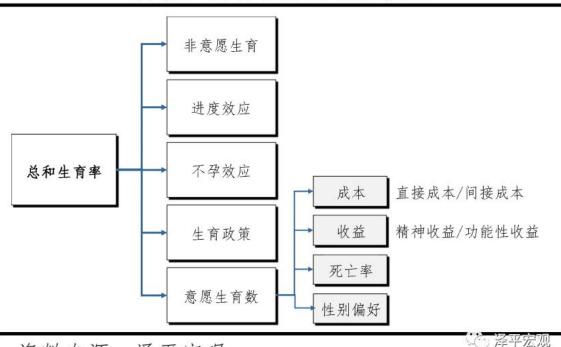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泽平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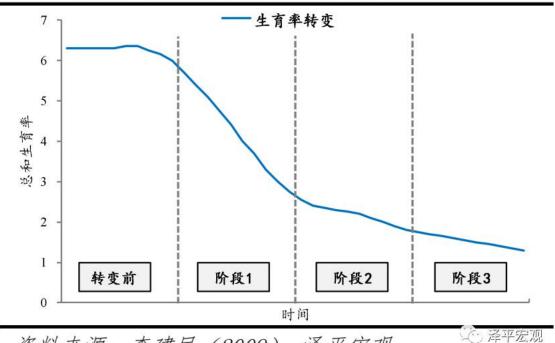
- 5) 失独家庭已达百万。独生子女死亡可能会让整个家庭面临崩溃,抚养、赡养、 经济、教育等家庭功能和社会化功能将逐渐弱化甚至消失。有关研究表明,当前 中国已累计超过100万个,且每年"失独家庭"增加7.6万个,此外还有数量较 大的"残独家庭。
- 为什么不生? ——生育基础削弱、生育成本约束 2.1 生育理论: 从死亡率 下降驱动到功利性生育意愿消退,再到成本约束根据驱动生育率下降主导因素的

变化,可以将人类历史划分为四个阶段:1) 高死亡率驱动阶段,人们需要以高 **生育率抗衡高死亡率,总和生育率多在6以上。**农业文明时期生养孩子的直接成 本很低、农业生产的闲暇时间多、机会成本低。而且劳动密集型的农业生产模式 决定生养子女的预期经济收益高,农民只能依靠养儿防老,家族地位也与人丁是 否兴旺密切相关。公共卫生条件落后、战争频繁等因素导致死亡率高达 20%或 30%以上,这使得人民不得不以高生育率抗衡高死亡率。2)死亡率下降驱动阶 段,人们认识到低生育率也能保证收益最大化,总和生育率从6以上降到3左 右。随着公共卫生条件大幅改善、医疗技术大幅进步,死亡率持续大幅下降,人 类不再需要以高生育率对抗高死亡率, 生育率随着避孕节育技术进步而下降。从 国际经验看,这种自然转变大多有15-25年的时滞。1950-1970年中国死亡率大 致从约 20%降至 8%, 1970-1978 年中国总和生育率从 5.8 降至 2.7。3) 功利性 生育消退阶段,人们的生育行为更接近情感需求,并重视子女质量提升,总和 **生育率大致从 3 降到 2 左右。**由于死亡率已降至低水平,影响生育行为的主导因 素转变为收益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 生养孩子的直接成本上升, 特别 是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后、女性更多参与就业使得生育孩子的机会成本上升;而 在收益方面,精神收益与收入基本不相关,功利性收益下降,导致意愿生育数下 降。并且,收入上升使得家庭对孩子质量的需求更大。这逐渐使得家庭的生育行 为逐渐远离功利,接近一男一女两个孩子的情感需求,总和生育率大致降到2 左右。中国这种转变大致发生在1979-1990年,除计划生育政策影响外,还在于 改革开放后工业化、城市化快速推进、乡镇企业发展以及农村人口大量迁向城市 打工。4) 成本约束的低生育率阶段,总和生育率降至更替水平2以下,低于意 愿生育水平。在现代社会,生育率的进一步下降不是因为意愿生育意愿数的减少, 而主要是成本提高导致人们的生育意愿不能完全实现。实际生育水平与意愿生育 水平的差距决定于成本的高低。

图表: 生育行为的动力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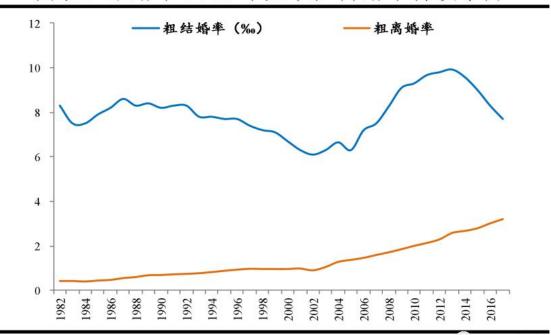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泽平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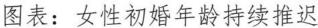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李建民(2009),泽平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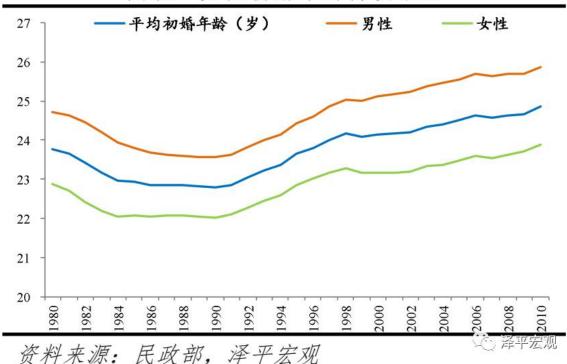
2.2 晚婚晚育、单身丁克、不孕不育等削弱生育基础

1) 中国结婚率 2013 年见顶后持续回落,离婚率呈上升趋势;晚婚晚育现象日益突出,1990-2015 年平均初育年龄从 24.1 岁推迟至 26.3 岁。与美国、欧洲非婚生子女占比高达 40%-60%不同,中国非婚生子女占比大约不到 10%,因此,中国的生育问题首先是结婚问题。2013-2019 年中国结婚对数从 1346.9 万对持续降至 947.1 万对、降幅 29.7%,粗结婚率从 9.9%下降至 6.8%,离婚对数从 350.0 万对升至 415.4 万对、增幅 18.6%,粗离婚率从 2.6%上升至 3.0%,离结比(离婚对数/结婚对数)从 26.0%升至 43.8%,"婚都不结了,怎么生孩子"。1990-2010年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从 23.6 岁推迟至 25.9 岁,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从 22.0 岁推迟到 23.9 岁;其中,女性、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分别在 1996、1998 年超过晚婚年龄(女 23、男 25 岁)。根据民政部统计,2005-2018 年 20-24 岁结婚登记人数(含再婚)占比从 47.0%降至 21.5%,25-29 岁、30-34 岁、35 岁以上结婚登记人数占比分别从 34.3%、9.9%、8.8%增至 36.3%、15.5%、26.7%。



资料来源: 民政部, 国家统计局, 泽平宏观 《译平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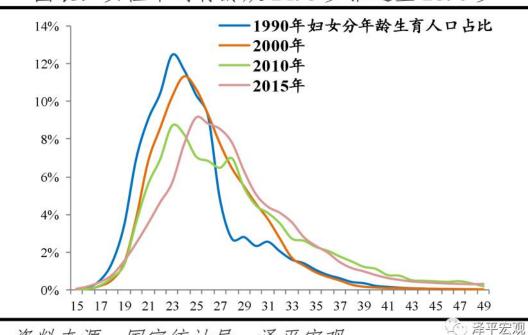




晚育现象也日益突出。1990-2015年女性平均初育年龄从24.1岁推迟至26.3岁,平均生育年龄(所有孩次)从24.8岁推迟至28.0岁。1990年主要初育年龄、主要生育年龄均为20-27岁,生育一孩数、生育子女数占比分别为86.6%、74.9%。而到2015年,主要初育年龄推迟至22-29岁,且生育一孩数占比降至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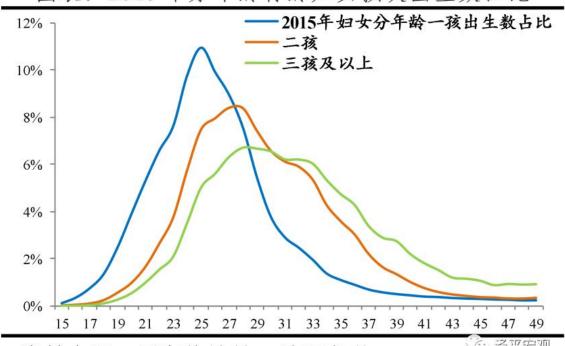
**主要生育年龄推迟至 23-30 岁,且生育子女数占比降至 59.1%。**并且,1990-2015年 30 岁以上高龄产妇的生育一孩数占比从 4.2%增至近 19.2%,生育子女数占比 14.0%增至 32.3%。从 2015年小普查数据看,生育一孩、二孩、三孩及以上的平均年龄分别为 26.3、29.6、32.0 岁,生育孩次数占比分别为 72.0%、73.5%、69.5%。

图表:女性平均育龄从24.8岁推迟至28.0岁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泽平宏观

图表: 2015 年分年龄育龄妇女孩次出生数占比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泽平宏观

此外,结婚后选择丁克的家庭也在增多,尤其是在较为发达的一二线城市。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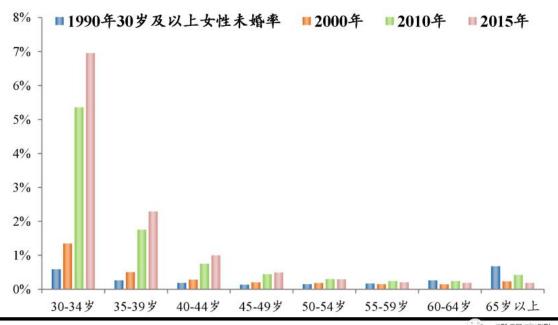
市社会科学院性别文化研究中心 2003 年的一项调查表明,丁克家庭在深圳市户籍家庭中占比约为 10%左右,且呈趋势上升;根据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刘家强 2018年7月在《学习时报》发表文章,2010年中国有 60 万户丁克家庭,并有继续增加的趋势。

2) 因婚姻市场匹配问题及单身主义等,"剩女"规模快速增加至约 600 万,学历越高"剩下"的概率越大。在婚姻市场中,女性多偏好不低于自身条件的男性,男性多偏好不高于自身条件的女性。这意味着即便婚姻市场男女性别比平衡,条件最好的女性和条件最差的男性也最有可能被剩下。1990 年中国 30 岁及以上未婚女性仅为 46 万,2000 年超过 154 万,2015 年攀升至 590 万;其中,30-34 岁女性未婚率从 0.6%攀升至 7.0%。从城乡分布看,2015 年城市 30 岁及以上女性未婚率为 2.4%,明显超过建制镇的 1.0%、农村的 0.9%。从受教育程度看,30 岁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女性未婚率高达 11%,远高于本科学历及以下女性未婚率的 5%。

图表: 2015 年中国有约 600 万"剩女"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泽平宏观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泽平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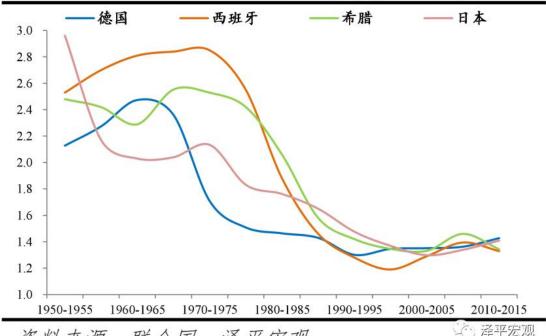
~ 泽平宏观

3) 不孕不育人群增多削弱生育能力。生育年龄推迟、环境污染、不良生活方式、 生殖卫生保护缺失等导致不孕不育率上升。女性的最佳生育年龄为25-29岁,男 性为 25-35 岁。有研究发现, 35 岁女性生育能力大致为 25 岁时的 50%, 到 40 岁时再降至35岁的50%。日夜颠倒、久坐、不锻炼、长时间使用电子产品、吸 烟、酗酒、环境污染、高强度辐射等均会导致男性精子质量下降。根据广州医科 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18 年基于 11.3 万例样本的研究, 2005-2014 年男性精液质 量呈明显下滑态势。2.3 住房教育医疗等直接成本大、养老负担重、机会成本 高抑制生育行为住房、教育、医疗等直接成本高是抑制生育行为的"三座大山", "四二一"机构的家庭养老负担重、挤压生育,女性劳动参与率较高但就业权益 保障不够,导致机会成本高。1)房价快速攀升,居民债务压力快速上升, **2004-2018 年房贷收入比从 16. 2%增至 47. 6%。**1998 年房改以来,房价总体保持 大幅上涨,给家庭抚养孩子和为子女结婚购房带来了很大压力,1998-2018年全 国新建商品住宅均价从 1854 元/平上涨至 8544 元。2004-2018 年中国个人购房 贷款余额从1.6万亿元增至25.8万亿元,增长16.1倍,占居民贷款余额的比例 大致在 50%以上, 2018 年为 54%。房贷收入比(个人购房贷款余额/可支配收入) 从 16.2%增至 47.6%, 带动住户部门债务收入比(居民债务余额/可支配收入)从 28.6%增至88.4%。现实中还有不少居民通过消费贷、信用贷等形式凑集购房资 金,实际的房贷收入比可能更高。2)教育成本明显攀升,特别是公立幼儿园供 给严重不足,1997-2019年中国公立幼儿园在读人数比例从95%降至44%。当前 教育成本主要包括幼儿园学杂费、幼儿园及小学初高中阶段辅导班费用、大学学 费及生活费等。根据新浪教育《2017中国家庭教育消费白皮书》抽样统计,学 前教育阶段教育支出占家庭年收入的26%,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占21%,大 学阶段占29%。公立幼儿园供给大幅下降,许多家庭被迫选择价格昂贵的私立幼 儿园, 是学前教育费用高昂的一个重要原因。1997年公立幼儿园数占比86.5%,

在园人数占比94.6%。从2001年开始幼儿园被大量推向社会办学,加上基层中 小学大量撤点并校,尤其在农村,导致农村、县镇、城市幼儿园分别大幅减少4、 1.5、0.9万所。2001-2019年全国幼儿园所数从11.2万增至28.1万所,公立幼 儿园数从 6.7 万所减少至 2010 年的 4.8 万所, 再回升至 2019 年为 10.8 万所, 占比从 60.1%降至 30.7%再回升至 38.4%; 但公立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未有回升, 从83.1%降至43.8%。城市、县镇、农村的公立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分别从75.5%、 74.8%、90.6%下降至2018年的34.7%、43.2%、57.2%。此外, 当前双职工父母 面临中小学子女的接送难题。不少地方甚至还要求由父母批改学生家庭作业、并 讲解错题,逐渐演变为"家庭作业演变成为家长作业"、"教师减负、家长增负"。 3) 医疗费用持续上升,1995-2018年居民医疗保健支出上涨27倍,远超可支配 收入 9.2 倍的涨幅。由于环境污染、工作生活压力加大及人口老龄化等原因,患 病率上升,医疗费用也持续上升,影响家庭生育决策。2004-2018年,中国居民 中国居民平均到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从 3.07 人次上升至 5.95 人次,住院率从 5.1% 升至 18.3%。2018 年公立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322 元、人均住院费用 13313 元、日均住院费用 1390 元。在此影响下, 1995-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 支出从62元升至1685元,上涨27.2倍,远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11.1倍、人均 消费性支出 10.1 倍的涨幅;其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从 3.2%上升至 8.5%, 其中城 市从 3.1%升至 7.8%, 农村从 3.2%升至 10.2%。4) 独生子女夫妇"四二一"家庭 结构养老负担重,挤压生育意愿。80 后、90 后独生子女组成的家庭面临"四二 一"家庭结构,即四个老人、一对夫妻、一个孩子。根据中国社科院人口学者王 广州(2013)估计,2010年全国独生子女规模约1.45亿,且在现行生育政策下每 年增加约400万人以上;由此推算,2018年独生子女规模约有1.8亿。双方均 为独生子女的夫妇需要赡养四个老人,如果再生育二孩,则生活压力更大,养老 负担重对生育意愿形成明显挤压。如果当前生育形势不改变,随着未来00后进 入婚育年龄以及老人寿命延长,部分家庭甚至可能面临"八四二一"的家庭结 构,即八个老人、四个父母、一对夫妻,一个孩子。5)女性劳动参与率高但就 业权益保障不够,导致生育的机会成本高。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统计,1990-2019 年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15岁及以上)从73.2%降至60.6%,大幅下降12.6个 百分点,但在全球仍然处于较高水平。2019年全球女性劳动参与率为47.7%,美 国、欧盟、日本、印度分别为 55.8%、51.2%、51.4%、23.4%。与此同时,尽管 中国保护女性就业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少,但职场的性别歧视仍然较为严重, 1990-2019年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与男性的差距从11.6个百分点扩大到14.8个 百分点,而全球、美国、欧盟、日本男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差距均呈缩小态势。3 际经验: 鼓励生育效果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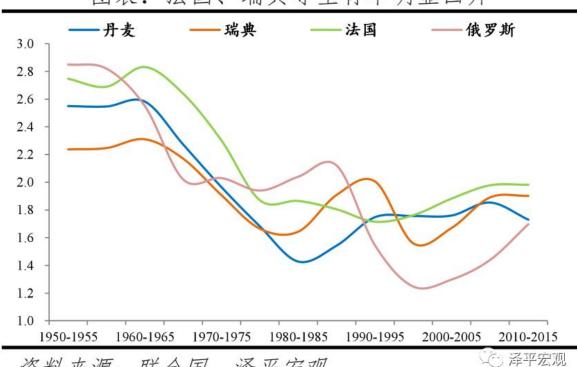
3.1 OECD 经验: 鼓励生育哪招最管用? 早在 19 世纪中叶,英国、瑞士等国家便开始采取措施保障女性生育权利。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发出的"12 周休假、工作保护、收入补偿"三大倡议,奠定了 OECD 国家的生育政策基本准则。OECD 内部各国的生育支持政策框架大体相近,但措施侧重点不同、支持力度不同等导致效果出现分化,按生育率走势可大致分为两类: 一是以法国、瑞典为代表的,总和生育率回升到 1.8 以上的国家; 二是以德国、日本为代表的,总和生育率停滞在 1.4 左右的国家。

图表: 德国、日本等生育率依旧低迷



资料来源:联合国,泽平宏观

图表: 法国、瑞典等生育率明显回升



资料来源:联合国,泽平宏观

OECD 国家鼓励生育政策体系往往以设立专门机构为基础,政策主要包括保障休假、提高经济补贴、提供托幼服务、加强女性就业支持等四个方面。不少国家已设立专门的家庭事务部门,如德国 1995 年设立德国家庭事务、老年人、妇女和青少年部,英国于 1997 年在内政部中设立专门的家庭政策单位等。中国自 1981 年开始设立控制人口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2013 年改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2018年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鼓励生育的主要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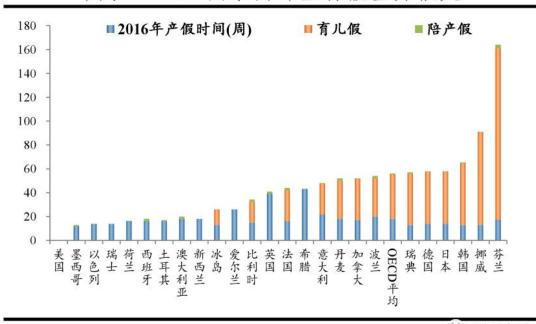
第一,立法保障休假,0ECD不少国家设置了3-5个月产假、6-35个月育儿假,产假平均为4.5个月,育儿假平均为9.2个月,陪产假平均为1周。2016年75%的0ECD国家拥有3-5个月产假,产假平均为18周;56%的0ECD国家拥有6-35个月的育儿假,也有12个国家没有设置育儿假,0ECD国家育儿假平均为37周。育儿假一般在产假之后使用,时间更长。各国妇女在休假期间可享受的薪资水平存在差异,统一调整成平时薪资的100%以进行横向对比,0ECD各国女性总假期平均为30周,其中,爱沙尼亚、匈牙利总假期长度达85周、72周,排名居前;澳大利亚、新西兰分别为7.6、7.7周,排名倒数。中国规定产假为14周、无育儿假,各地在实践中一般将产假设为18-23周,并有7-30天的男方陪产假。

	产假 (周)	育儿假 (周)	产假 补偿 率 (%)	育儿假补偿率(%)	换算后 假期时 长(周)	陪产 假 (周)	陪产假补偿率(%)	家庭福 利开支 占比 (%)	现金 补助 占比 (%)	托幼 服务 占比 (%)	税收 返 占 比 (%)
美国	0	0	0	0	0.0	0.0	0	1.1	0. 1	0.6	0.4
英国	39	0	31	0	12.0	2.0	20	4. 0	2. 4	1.4	0.1
法国	16	26	94	15	19. 0	2.0	93	3. 7	1.6	1.3	0.7
德国	14	44	100	65	42.6	0.0	0	3. 0	1.1	1.1	0.9
意大利	22	26	80	30	25. 0	0.4	100	2. 0	0.8	0. 7	0.6
西班牙	16	0	100	0	16.0	2. 1	100	1.5	0. 5	0.8	0.1
瑞典	13	43	78	58	35. 0	1.4	61	3. 6	1.4	2. 2	0.0
日本	14	44	67	60	36. 0	0.0	0	1.5	0.8	0.5	0.2
韩国	13	52	79	28	25. 0	0.6	100	1. 3	0. 2	0. 9	0.2
澳大利亚	18	0	42	0	7. 6	2.0	42	2.8	1.9	0. 9	0.0
新西兰	18	0	43	0	7. 7	0.0	0	2.8	1.7	1. 1	0.0
OECD 平均	18	37	-	=	8=8	1.0	-	2. 4	1.2	0.9	0.2

图表: OECD 部分国家生育假、家庭福利开支占比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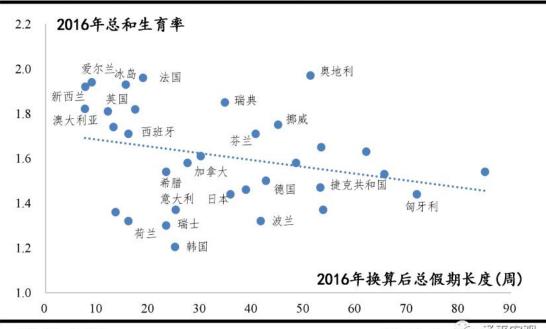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泽平宏观

但女性休假长度和生育率高低相关性很弱,其中原因在于延长女性休假时间与保障其就业权益存在一定矛盾。产假过长可能会让女性在职场中面临更大的歧视和排斥,提高就业门槛、降低职业升迁机会。如德国的女性生育总假期长度为42.6周,但2017年生育率仅为1.57;而英国的总假期长度为11.7周,但总和生育率为1.79。因此,保障女性休假必须与规范劳动力市场、加强女性劳动权益保障、完善父亲陪产制度的举措同步推进。如法国有14天男性陪产假,瑞典、法国和德国父母双方可共享育儿假。完善父亲生育休假制度既鼓励夫妻共同承担家庭事务和育婴责任,也一定程度上缩小男女性在生育问题上受到的影响程度。



资料来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泽平宏观 译平宏观

# 图表: 女性生育假时长与生育率相关性很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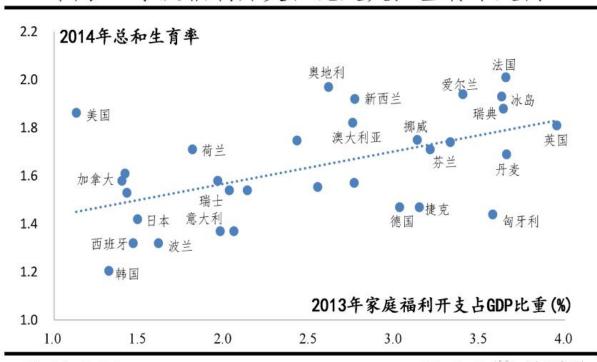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泽平宏观 译平宏观

第二,发放经济补贴,2015年 OECD 国家家庭福利开支与 GDP 的比例平均约 2.4%,家庭福利开支比例与生育水平存在一定相关性。2015年除土耳其外 OECD 国家家庭福利开支占 GDP 比例均在 1%-4%范围,平均为 2.4%,其中法国为 3.7%、比重最高,土耳其为 0.4%、比重最低。家庭福利开支占比越高的国家,生育水平越高。如冰岛 2015年家庭福利开支占比为 3.4%,2017年总和生育率为 1.71;而韩国家庭福利开支占比为 1.4%,2017年总和生育率为 1.05。中国在 2018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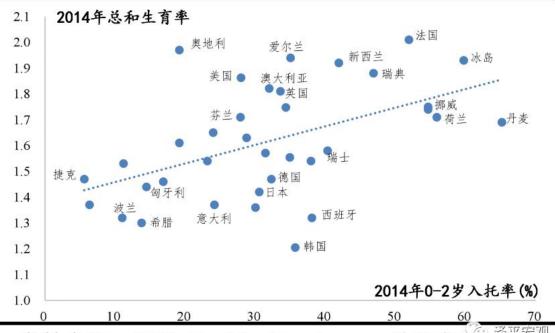
个税改革时将3岁及以上子女的教育费用纳入税前抵扣范围,金额为固定1000元/孩/月。

第三,大量兴建托幼机构,2017年 OECD 国家 0-2 岁入托率平均为 35.0%,入托率越高,生育水平越高。大部分 OECD 国家通过政府新建托幼机构和鼓励私营托幼机构发展来支持生育,2017年 OECD 国家大部分 0-2 岁入托率在 10%-60%之间,平均为 34.2%。此外,韩国、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还出台政策鼓励(外)祖父母隔代照料孩子,以减轻父母压力。根据腾讯教育《0-3 岁儿童托育服务行业白皮书》,中国 0-3 岁婴幼儿在各类托育机构的入托率仅为 4.1%,隔代照料非常普遍。

图表:家庭福利开支占比越大,生育率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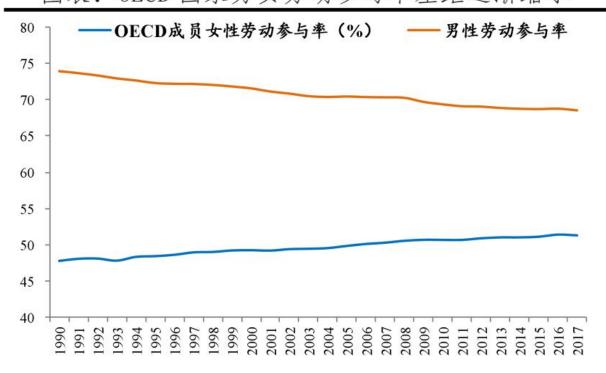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泽平宏观 泽平宏观



资料来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泽平宏观 译平宏观

第四,加强女性就业权利保护,男女就业差距越小,生育率越高。OECD 国家重视女性就业权利保护,如瑞典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事业为女性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德国、韩国、日本、新加坡都为产后女性的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根据世界银行,1990-2019年0ECD成员女性劳动参与率(15岁及以上)从47.8%上升至51.5%,男女劳动参与率差距从26.1个百分点降至16.8个百分点。一般而言,男女就业差距越小的国家,意味着女性的就业权利得到了更好地保障,生育率越高。如2018年瑞典男女就业率差距仅为3.0个百分点,2017年总和生育率为1.78;而意大利男女就业率差距为18.1个百分点,2017年总和生育率仅为1.32。2006-2016年0ECD国家的男女收入中位数差距从15.6%下降至13.5%。1990-2019年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从73.2%降至60.6%,劳动参与率差距从11.6个百分点扩大到14.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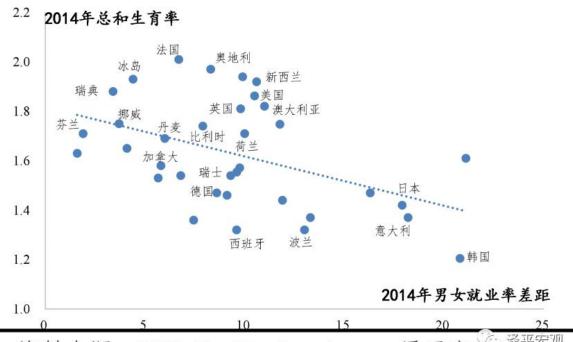
图表: OECD 国家男女劳动参与率差距逐渐缩小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泽平宏观

泽平宏观

图表: 男女就业差距越小, 生育率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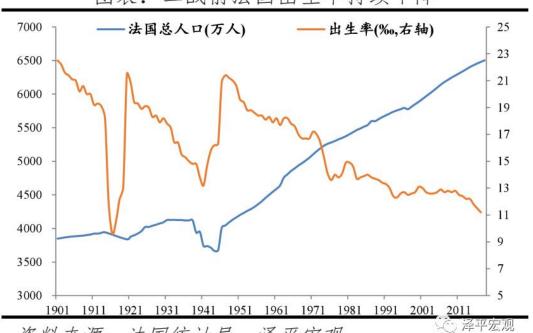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泽平宏观 译平宏观

3.2 法国:积极推进家庭和工作的平衡,总和生育率接近2

法国早在二战前就开始鼓励生育,通过完善细致的津贴体系、多样化的托幼服务和打造家庭友好型企业氛围等来实现工作和家庭的平衡,2018 年总和生育率达 1.88。18 世纪初,法国是欧洲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但随着出生率持续下降,1901-1911 年法国人口规模从 3848 万微增至 3923 万,降至欧洲第五。早在 1920年法国就出台《反堕胎法》抑制人口出生率下降。1939 年法国颁布《家庭法典》,是法国家庭政策的源头。之后,法国不断出台和完善鼓励生育政策且取得了成效。根据世界银行,1960年法国的总和生育率为 2.74,1975 年下降到 1.93,低于更替水平,1993 年又进一步下降至 1.66、创历史最低,但 2018 年回升至 1.88。

图表: 二战前法国出生率持续下降



资料来源: 法国统计局, 泽平宏观

## 图表: 法国生育率自 1994 年以来持续回升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泽平宏观

法国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保障假期,设置16周产假、11天男性陪产假和1年的夫妻共享育儿假。根据法国政府官网,目前法国设置了16周产假,包括产前假6周和产后假10周。产假期间雇主不提供工资,但法国社会保险机构(CPAM)会提供9-86欧元/日的津贴。具体金额取决于休假者的工资。法国有11天的男性陪产假,期间可获得和产假一样的每日津贴。法国还设置了1年的育儿假,夫妇可共享。续假只需提前一个月向雇主申请,雇主不能反对。育儿假期间雇主不支付工资,法国家庭补助局(CAF)会提供396欧元/月的津贴。

图表: 法国有 16 周产假, 11 天男性陪产假, 1 年可共享育儿假

假期 名称	条件	时长	休假期间雇主支付的工资及政 府提供的津贴
产假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双胎 三胎及以上	产前假 6 周,产后假 10 周,共 16 周 产前假 6 周,产后假 10 周,共 16 周 产前假 8 周,产后假 18 周,共 26 周 产前假 12 周,产后假 22 周,共 34 周 产前假 22 周,产后假 24 周,共 46 周	雇主不支付工资,法国社会保险机构 CPAM 提供 9-86 欧元/天的津贴。在 3311 欧元/月的限额范围内,休假者每天可获得休假前三个月平均日工资的 79%。
男性 陪产 假	双胎双胎及以上	11 天 18 天	- 同产假
育儿假	单胎 双胎 三胎及以上 孩子有疾病、严重 受伤或严重残疾等	初始育儿假为1年,可续假2次 初始育儿假为1年,可续假2次 初始育儿假为1年,可续假5次 可延长1年	雇主不支付工资,法国家庭补助局 CAF提供396 欧元/月的津贴。如果生了1个孩子,夫妇可以领6个月;如果生了2个孩子,夫妇可以领24个月。

资料来源: 法国政府官网, 泽平宏观

2) 发放经济补贴,涵盖出生、养育、托幼、父母收入损失等多方面,2015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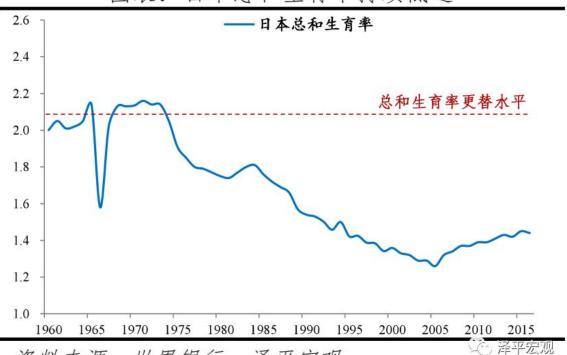
国家庭福利开支占 GDP 比重达 3.7%,在 OECD 国家中排名第一。目前法国已建立比较完善、多样化的津贴制度,涵盖幼儿出生、养育、托幼、对父母收入损失的补贴等多个环节,且补贴金额依据家庭收入和孩子数量等存在明显差异。根据 OECD 数据,2015 年法国家庭福利开支占 GDP 比重为 3.7%,在 OECD 国家中排名第一,高于 OCED 平均水平的 2.4%。

	年收入(欧元)	收入来源	孩子数	孩子岁数	一次性补助 (欧元)	毎月补助(欧 元/月)	
案例1	40000	夫妇双方	1	2 岁	941	85	
案例 2	40000	夫妇双方	2	2岁、4岁	1882	216	
案例3	20000	夫妇双方	2	2岁、4岁	1882	302	
案例 4	40000	夫妇双方	3	2岁、4岁、8岁	2993	470	
案例 5	20000	夫妇双方	3	2岁、4岁、8岁	3079	470	
案例 6	20000	夫妇一方	3	2岁、4岁、8岁	3079	86% <u>12.77.70</u>	

图表: 法国政府补贴家庭金额依据收入和孩子数量等存在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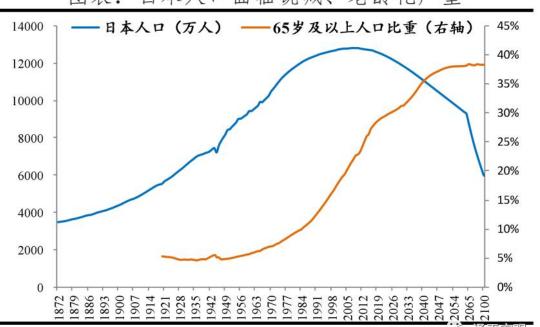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法国政府官网, 泽平宏观

- 3) 完善的儿童托幼服务体系,法国 2017 年 0-2 岁入托率达 56.3%,远高于 0ECD 水平。法国的儿童托幼服务体系齐全,包括:集体托儿所等集体接待机构、幼儿园助理等家庭接待机构;保姆等家庭看护、"娱乐接待员"等。无论采取哪种方式,法国家庭津贴基金(CAF)都会提供资助,如请保姆到家中照顾孩子,雇主最少仅需出 15%的费用。根据 0ECD 数据,2017 年法国 0-2 岁入托率为 56.3%,在所有 0ECD 国家中排名第四,高于 0ECD 平均水平的 35%。
- 4) 大企业携手打造家庭友好型企业氛围, 法国男女劳动参与率差距不到 10%。 2012年, 法国约400家大企业签署了《公司父母雇员章程》, 覆盖约300万员 工,占劳动力比例约10%,为雇员制定灵活的工作时间和最低工作时间;反对工 作狂性质的企业文化,拒绝超长时间的工作和加班;推动女性雇员的升迁;推动 父亲使用全薪的陪产假等。根据世界银行,2019年法国女性劳动参与率为50.2%, 男女劳动参与率差距仅为 9.5 个百分点,小于 OECD 平均的 16.83 个百分点。根 据 OECD 数据, 2016 年法国男女收入中位数差距仅为 9.9%, 小于 OECD 平均水平 的 13.5%。5) 移民占比约 10%, 其中 45%来自非洲, 对法国生育率提升也起到一 定作用。根据法国统计局,2017年法国有636万移民,占总人口的比重从1946 年、1975年的5%、7.4%上升至2017年的9.6%。其中44.9%的移民来自非洲,35.4% 来自欧洲。来自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的移民占比为 12.9%、12.1%、4.5%, 北非移民生育率较高,为法国生育率回升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并且,法国的移 民从男性为主发展到以女性为主,1968-2017年女性移民占比从44%上升至51%。 3.3 日本:传统性别分工激化工作与家庭矛盾,总和生育率停留在1.4 左右,人 口形势严峻日本从1990年代开始鼓励生育,但2018年总和生育率仍停留在1.4, 低生育率导致日本人口于 2008 年见顶、2100 年将比峰值减少 53%, 并且老龄化 **高龄化程度为全球之最。**日本总和生育率 1950 年为 3 左右, 1974 年持续下降至 2.05,2005年为1.26、为历史最低,2018年仅回升至1.42,尚未回到理想水平。 在长期的低生育率背景下,2008年日本人口见顶,为1.28亿。根据日本统计年 鉴中的预测,到 2050 年日本人口将降至 1.02 亿、比峰值减少约 20%,到 2100 年日本人口降至不到6000万、比峰值减少53%。并且,日本是全球老龄化高龄 化程度最严重的国家,1950-2019年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从4.9%快速增至 28.5%, 其中8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从1950年的0.4%增至2015年7.5%; 预计2050、 2100年日本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分别达37.7%、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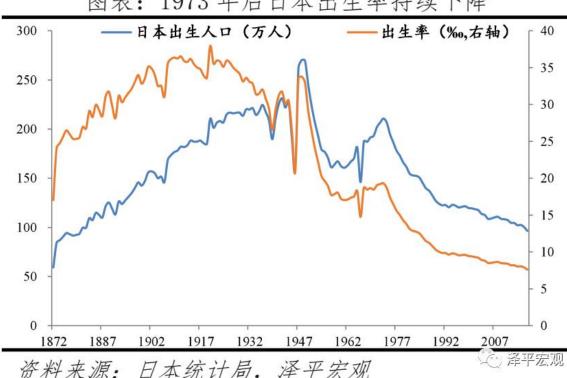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泽平宏观





资料来源: 日本总务省统计局, 泽平宏观

1) 二战后日本的家庭政策经历了控制人口、稳定人口、鼓励生育三阶段。 1948-1970 年是控制人口增长阶段。1947-1949 年,日本经历了第一次婴儿潮, 三年共出生 802 万人,出生率由 1945 年的 26.4%急速上升到 1949 年的 32.9%。 日本开始研究如何抑制人口增长,1948 年日本政府出台《优生保护法》,实行 少生优育,放宽人工流产限制;1949 年日本众议院决定健全和普及"家庭计划", 免费派发避孕工具和避孕药品等。**1971-1989 年是稳定人口规模阶段。**1971-1973 年,日本第二次婴儿潮出现。1974 年日本总和生育率首次降至更替水平以下,1974 年日本厚生劳动省把静止人口作为人口发展的新战略目标。



图表: 1973 年后日本出生率持续下降

1990年以来是鼓励生育阶段,1990年总和生育率降至 1.57,使日本社会认识到低生育率现状,开始鼓励生育,涵盖休假、经济补贴、入托等方面。在休假方面,日本设立 14 周产假、10 月育儿假,及 8 周男性育儿假。根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目前日本女性可以享受产前 6 周、产后 8 周的产假;产假期间可获得等同于休假前的生产津贴;产假后到孩子 1 岁前,日本女性可休 10 个月育儿假;育儿假期间实际到手的津贴最多能达到休假前到手工资的 80%。另外,日本男性也有 8 周育儿假,如果在女性产假期间休育儿假,那么可在孩子 1 岁 2 个月前再申请一次 8 周育儿假。

在经济补贴方面,日本生育女性可获得 42 万日元的一次性生育临时金、以及每月约1万日元的儿童补贴(12 岁以下)。日本女性生产可以获得 42 万日元的一次性生育临时金,养育儿童可获得根儿童补贴。在收入限制内、抚养一个三岁以下的孩子的家庭,每个月可以获得 15000 日元的儿童补贴; 抚养 3 岁到小学毕业的孩子的家庭,有 2 个孩子以内的每月可获得 10000 日元,3 个孩子及以上的每月可获得 15000 日元等。

图表: 日本的儿童补贴政策

200			单亲家庭				
孩子数	年收入限制 (日元)		津	贴(日元/月)	年收入限制 (日元)	津贴 (日元/月)	
900.		未满	3岁到小	中学生 (至	收入限制之		
		3 岁	学毕业	15岁)	外		
1	660万	15000	10000			130 万	9990-42320
2	698万					160 万	15000-52320
3	736 万			10000	5000	270 万	
4	774万		15000			324 万	18000-56320
5	812万					376 万	(4) 泽平宏观

资料来源: 日本厚生劳动省,泽平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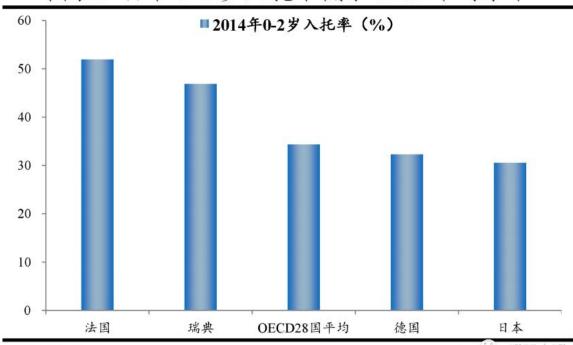
**在托幼方面,日本通过三次"天使计划"扩大托幼服务,并且制定了"待机儿童零作战"计划**。日本 1994 年实施"天使计划",在 1999 年实行了"新天使计划",2004 年实行"天使计划"第三期,着力扩大托幼服务。2001 年日本政府制定"待机儿童零作战"计划,2008 年制定"新待机儿童零作战"计划,意图将需要进入保育所、但由于设施和人手不足等只能在家排队等待的"待机儿童"降为零。

在改善雇佣环境方面,日本为育儿家庭营造较好的企业环境。1999年日本制定了《少子化对策基本方针》,2003年制定了《少子化社会对策基本法》,2004年制定了《少子化社会对策基本法》,2004年制定了《少子化社会对策基本法》,2004年制定了《少子化社会对策大纲》,改善雇佣环境和社会医疗保健、教育环境、生活环境来促进生育。如员工有3岁以下的孩子,可以向公司申请缩短每天工作时间至6小时;员工有学前儿童,一个月不能加班超过24小时等。2)日本鼓励生育政策未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因为错过调整生育政策的最佳时机,未能更早及时调整。日本错过了调整生育政策的最佳时期,总和生育率在1974年就跌至更替水平以下,但直到1990年后才开始鼓励生育,而法国总和生育率于1975年跌至更替水平以下,但早在1939年就开始鼓励生育。二是日本鼓励生育力度较弱,家庭福利开支占比仅1.6%,在0ECD国家中排名倒数。根据日本国立社会保障和人口问题研究所,1980-2014年日本用于家庭的支出占GDP比重仅从0.47%上升至1.34%。根据0ECD数据,2015年日本家庭福利开支仅占GDP的1.61%,低于0ECD32国的平均水平2.40%,在0ECD国家中排名倒数。在托幼方面,根据0ECD数据,2017年日本0-2岁入托率仅为29.6%,低于0ECD平均水平35.0%,且远低于法国的56.3%和瑞典的46.6%。



资料来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泽平宏观 译平宏观

# 图表: 日本 0-2 岁入托率低于 0ECD 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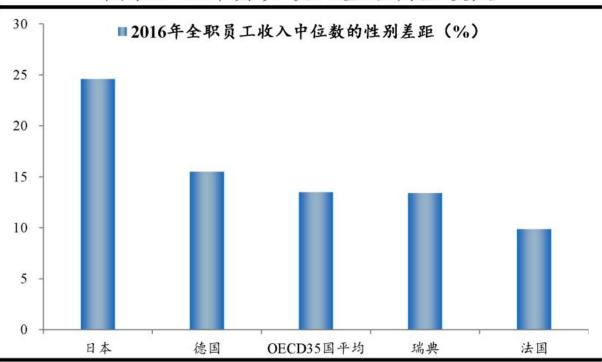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泽平宏观 译平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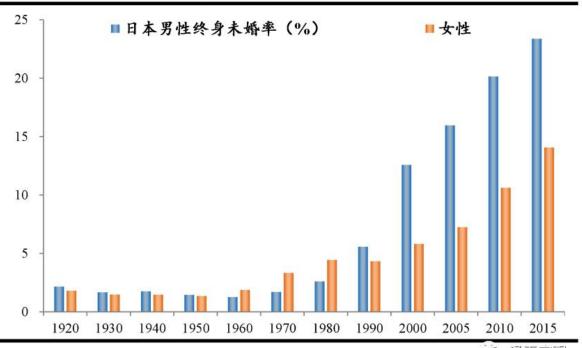
三是日本"男主外、女主内"性别分工较为普遍,职场性别歧视严重越来越多日本女性放弃结婚生育,1990-2015年50岁以上女性终身未婚率从4.3%激增至14.6%。与芬兰、瑞典等国将部分育儿养老工作社会化并由国家承担不同,日本的育儿养老责任多由家庭女性承担,将女性的角色定位为全职家庭主妇的思想仍然存在,"男主外、女主内"思想较为普遍。根据世界银行,2019年日本的女

性劳动参与率达 51.4%,低于 0ECD 平均的 51.5%; 2019 年日本男女劳动参与率差距达 19.0 个百分点,高于 0ECD 平均的 16.8 个百分点。根据 0ECD 数据,2018 年日本的男女就业率差距为 14.3 个百分点,高于 0ECD 平均的 11.1 个百分点;2016 年日本的全职员工中男性和女性的收入中位数差距为 24.6%,高于 0ECD 国家 13.5%的平均水平。越来越多的日本女性选择(暂时)放弃家庭,进入职场。根据日本国立社会保障和人口问题研究所,1990、2010、2015 年男性终身未婚率分别为 5.6%、20.4%、23.4%,女性分别为 4.3%、10.6%、14.6%。日本社会已形成了一种不愿结婚和生育的观念,积重难返。

## 图表: 日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较大



资料来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泽平宏观 泽平宏观



资料来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泽平宏观 译平宏观

### 4 政策建议:加快构建生育支持体系

4.1 摒弃人口是负担观念,更加以人为本,加快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不管是 1798年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还是1970年代罗马俱乐部的《增长的极限》, 都低估了技术进步、生产关系变革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并高估了人口增长趋势, 从而得出必须抑制人口增长才能求得发展的结论。从长期看,技术进步、生产关 系变革将带来巨大的生产力提升,足以实现人口与发展的协调。对中国而言,如 果没有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率也会逐渐下滑,人口增长也会放缓,但 人口红利将延迟结束,并且不会面临当前这样复杂严峻的人口结构性问题。人口 是一个国家国力的重要支撑和标志。从中国历史看,人口增长往往是盛世的一个 重要标志, 开元盛世、康乾盛世等莫不是人口高峰。从国际上看, 印度被不少人 认为发展潜力巨大,无非是其巨大的人口规模和非常年轻的人口结构。2015年 印度人口年龄中位数仅 26.7 岁,而中国、美国分别为 37.0、37.6 岁。到 2050 年,中国人口年龄中位数将达50岁,而美国、印度分别为42.3、37.5岁,中国 能够依靠这样的人口结构实现民族复兴么? 当然,人口的质量也非常重要,随着 受教育程度提高等,人口质量红利将部分抵消人口数量红利消失的影响。人是发 展的基本要素和动力,一切经济社会的发展都是为了人。当前人工智能快速发展, 引发了一些人关于中国是否还需要放开生育的讨论。有三个方面需要注意:一是 老龄化、"剩男"、失独家庭等人口发展问题是人工智能解决不了的或很难解决 的。二是经济社会存在不少需要情感沟通的工作,这恐怕是人工智能无法替代的。 三是即便人工智能能够完全替代人进行劳动,那么人还可以做其他更有助于实现 全面发展、更有幸福感的事情。根据普华永道 2018 年报告《人工智能和相关技 术对中国就业的净影响》,人工智能及相关技术在未来20年将取代中国现有约 26%的工作岗位,但也能通过提升生产率和实际收入水平创造出大量新工作机会, 对中国就业的净影响为创造约12%的净增岗位。从人类发展历史看,每一次科技 进步都会节约传统产业中的劳动力使用,但又催生了新经济新产业对劳动力的需 求。4.2 全面放开生育, 让生育权重新回到家庭全面放开生育, 将是否生育、生 育几个孩子、什么时候生育的权利还给家庭,由每个家庭自主决定生育的孩子数 量。当前正处于第三波婴儿潮中后期出生人口的生育窗口期。第三轮婴儿潮的峰 值在1987年,中后期出生人口尚处于35岁之前的主力生育年龄,特别是1990 年后出生的人口尚处于25-29岁最佳生育年龄。一旦错过第三轮婴儿潮,未来再 想提升出生人口,则将事倍功半。并且,全面放开,宜早不宜晚,必须尽快。全 面放开生育,原本不想生的人还是不会生,但一些想多生的人能生,不用担心 部分人群、部分地区会大幅多生导致出生人口激增。这种担心正如当初某些人预 测"全面二孩"政策实行后,出生人口将迎来暴增,但实际并非如此。根据国家 统计局统计, 2010、2015年中国乡村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1,44、1,27,其中 2015 年一孩、二孩、三孩及以上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0.61、0.53、0.13。这意味着乡 村居民的生育意愿也不强,愿意生二孩的也没有60%,更别说三孩。4.3 加快构 建生育支持体系,大力鼓励生育生育从微观看是家庭事务,从宏观看也是国家事 务。由于"全面二孩"政策效果不好,因此预期全面放开对生育形势也不会有显 著性改变,必须加快构建生育支持体系,大力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解除家 庭(再)生育的后顾之忧,让更多的人想生、敢生且把孩子养好。一是实行差异 化的个税抵扣及经济补贴政策,覆盖从怀孕保健到18岁或学历教育结束。探索 建立从怀孕保健到孕期分娩再到18岁或学历教育结束的全面鼓励生育体系,包 括孕期保健补助、住院分娩补助、托育津贴、教育津贴、家庭个税抵扣、以及对 不符合交个税标准的低收入人群实行直接经济补贴等。并且,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在全国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差异化。二是加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提升0-3岁入 托率从目前的 4%提升至 40%, 并对隔代照料发放补贴。大力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 和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形成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和临时托 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网络。同时,对进行隔代照料的(外)祖父母提供津贴,以提 高祖辈隔代照料的积极性,减轻父母的照料压力。三是进一步完善女性就业权益 保障,并对企业实行生育税收优惠,加快构建生育成本在国家、企业、家庭之 间合理有效的分担机制。一方面,进一步推动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妥善解决 延长生育假、男性陪产假等,对损害女性就业权益的单位进行经济或行政处罚。 另一方面,根据单位女员工规模及年度生育情况,实行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以降 低企业承担的生育成本。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于 2017 年开始合并试点,有 望全国推行,有利于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提高便利度。四是加强保障非婚生育 的平等权利。尽管不鼓励非婚生育,但对非婚生育的女性及其子女仍需给予一切 平等权利,特别是落户、入学等方面,不得歧视。 五是加大教育医疗投入,保持 **房价长期稳定,降低抚养直接成本。**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大力增加公立幼儿园供 给,将九年义务教育延伸至十二年,同时推进教育改革,切实根除"家庭作业变 成家长作业"现象。加大医疗投入,并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降低医疗费 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 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